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 法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20561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定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八日施行。

院長許宗力